

存根聯

##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112年 10 月 日

申請人	公司行號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(填寫範例 A123xx6789)
	聯絡電話	(行動電話) (宅)
使用日期	113年 月 日、 月 日、 月 日	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(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始可遞件申請)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已詳閱且同意遵守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113年1月至6月集會堂申請使用方式及相關規定」，申請書已詳實填寫。	
	2. 申請資格：年滿16歲以上，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（每人僅得代理1人或1家公司行號委託）辦理。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始得申請。	
	3. 攜帶證件： (1) 身分證正本。 (2) 委託他人須持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正本。	
	4. 申請地點：民生社區中心1樓服務站 電話：2760-6294	
	5. 受理申請時間：112年10月16日（週一）至10月21日（週六），服務時間：8時至12時、13時至16時50分及18時至20時（10月21日受理至16時50分止）。	
	6. 公司行號申請，須由負責人或委託他人（請附委託書正本）辦理，並檢附臺北市政府核准登記證件影本。	
	7. 個人或公司行號申請集會堂，申請以日為單位，最多3日，重複填單申請者，一律作廢。	
	8. 112年11月6日（週一）於本中心1樓公布欄及民政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場地受理申請情形。	
	9. 同1日有2人（含）以上申請時，以場地申請號碼公開辦理電腦抽籤。	
	10. 抽籤時間地點：112年11月8日（週三）下午2時假本中心4樓集會堂依序（各類教室→體育館→集會堂）辦理電腦抽籤，集會堂每日抽正取1名，現場開放觀看。	
	11. 112年11月10日（週五）於本中心1樓公布欄或民政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中籤號碼，請自行查閱，恕不接受電話查詢。	
	12. 中籤者須於規定時間內一次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。	
	13. 除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，中籤者不得要求異動場地及場次。	
	14. 本中心保留公告調整場地使用事項之權利，倘無法配合該中心場地相關規定，請勿申請使用，避免發生爭議。	
	15.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該中心相關規定或本局最終解釋辦理。	
	16. 本申請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	

收執聯

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113年1月至6月集會堂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112年 10 月 日
使用日期	113年 月 日、 月 日、 月 日		